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古田法院

一场跨越13年的执行接力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余静)“谢谢执行干警帮我要回了赔偿款,堵在我心头几十年心结终于解开了……”近日,在古田法院四任法官“接力”执行下,一起长达十三年之久的执行“骨头案”,终于圆满画上了句号。

原来,1994年8月,郑某甲之子郑小明(化名,时年10岁)与同村郑某乙之子郑小华(化名,时年11岁)在玩耍时发生争执,继而互殴,造成郑小明被殴打致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郑某乙害怕承担责任,遂连夜携妻儿逃离村庄。2010年9月,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证实该案不属于刑事案件,后郑某甲夫妇向古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诉讼时郑小华已成年,三人应当共同赔偿郑某甲夫妇因郑小明意外身亡所遭受的经济损失,遂判决郑某乙夫妻及郑小华三人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5万余元。

2012年2月,郑某甲夫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经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郑某乙一家三口均已离开古田,彻底断绝了与其他亲人的来往。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除零星存款外,未发现三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限于当时技术手段有限,无法查询到被执行人下落,案件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古田法院一直没有放弃,该案经历了二次恢复执行,尽管最初负责本案的执行法官因工作原因调离岗位,其间也有其他法官接力执行,定期跟踪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信息,先后发放了执行案款3万余元,但仍不足以实现全额赔偿。

2024年,古田法院将该案列为“终本清仓”行动的重点案件,执行“接力棒”传递至旧案组组长手中。郑某甲的女儿提供线索称,郑某乙的妻子何某某可能是将乐县人。对此,执行局立即作出部署安

排,组织干警驱车前往将乐县,且在当地公安的协助下查询到何某某户籍所在地为甲村。

当执行干警到将乐县甲村调查时,甲村支部书记表示何某某只是户籍在村里,但其早已不在此居住。案件线索又一次中断,鉴于此,执行干警留下联系方式,嘱咐村支部书记有任何线索一定及时联系。几个月后,事情出现了转机。甲村支部书记反馈其打听到何某某可能搬至将乐县乙村。执行干警闻言迅速赶往将乐县乙村,通过查阅外来人口档案信息,终于寻得何某某的住址。然而,抵达现场后,执行干警只见到被执行人郑某乙和何某某,未发现郑小华的踪影。

郑某乙对突然造访的执行人员震惊不已,情绪异常激动,执行干警耐心安抚并解释到访由来。经过再三劝导,郑某乙终于放下戒备心,拨打了其儿子郑小

华的电话,在执行干警的耐心释法说理下,郑小华同意出面参与调解。

2025年1月,郑小华如约而至。起初申请人态度强硬要求被执行人必须按照生效判决履行赔偿数额,同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郑小华表示自己确实履行能力有限,无力承担高额赔偿款。场面一度陷入僵局,执行干警明白,横亘在双方中间的实际上不是赔偿数额,而是三十年来的心结难解。

为此,执行干警决定采用“背对背”调解法,分别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引导双方平复情绪,冷静理性看待问题。经过数小时的反复协调,郑小华深刻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诚恳地赔礼道歉,而申请人也松口减免了部分赔偿款,同意郑小华先一次性支付6万元,剩余部分分期履行。至此,双方终于达成和解,沉积数十年的旧案得以办结。

柘荣县检察院举办“防范青少年毒品滥用”开学第一课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灵娜)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高他们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构建起一道坚固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防线,2月20日,柘荣县人民检察院以“防范青少年毒品滥用”为主题开展了新学期的“开学第一课”活动。

活动伊始,检察官们首先向师生们深入介绍了右美沙芬、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的种类、特点及其潜在危害。通过生动的讲解,将这些毒品的伪装手段与危害后果逐一剖析,让青少年们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可怕之处。

同时,检察官还分享了近年来一些因一时好奇或冲动而陷入毒品泥潭,最终导致学业荒废、家庭破裂甚至生命危在旦夕的真实案例。这些案例不仅令人痛心疾首,更让青少年们直观感受到了毒品对个人、家庭乃至社会的巨大破坏力。

为了让青少年们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毒品预防知识,检察官还精心设置了互动问答环节。青少年们热情高涨,积极举手回答问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收获了宝贵的毒品预防知识。

接下来,柘荣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与各方的合作,共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携手共筑无毒青春防线。

“闪婚闪离”引彩礼之争 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任婧)近日,蕉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闪婚”又“闪离”产生的彩礼纠纷案件。

据悉,林先生和陈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双方一见钟情,交往一个月后便结婚了。但好景不长,一个月后,双方因家庭琐事爆发争吵,决定离婚。之后,林先生将陈女士诉至法院,双方就彩礼问题发生激烈争吵。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先生为缔结婚姻给付陈女士的彩礼13.3万元,系与缔结婚姻密切相关的大额财物,属于彩礼,双方虽已登记结婚,但共同生活时间不足三个月。法院考虑彩礼数额、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等具体情况,酌定陈女士返还9万元。林先生给付的礼饼钱、衣服钱、面钱及猪蹄、烟、糖不属于彩礼,依法不予返还。林先生给付陈女士端午节见面礼和过节费,系赠与行为,对其要求返还的诉求不予支持。林先生要求陈女士返还父母礼金及订婚见面礼,证据不足,均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后,陈女士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依法维持原判。



近日,屏南县路下乡芳院村迎来赏梅佳期,吸引众多游客前来观赏。路下派出所闻讯而动,提前规划部署,合理安排警力护航梅花美景。护航文旅,营建平安和谐的文旅环境是公安机关“守护经济民生”的重要一环。赏梅佳期,为保证游客安全有序地出入,路下派出所制定“一点一方案”,安排警力,加强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疏导拥堵点,通过树立指示牌、设置隔离设施等措施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强化车辆停放引导,大大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确保道路交通通行环境安全、有序,全力提升游客出行体验。 本报记者 郑霄 摄

周宁咸村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反诈暨警示集中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灵娜)2月20日,周宁县咸村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反诈暨警示集中教育活动。

会上,司法所所长朱婷婷针对周宁县近期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因违规被行政拘留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耐心解读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规定、考核奖惩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内容,警示社区矫正对象提高在矫意识,严格遵守社矫规定,珍惜矫正机会,切勿以身试法。

同时,活动还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惩戒办法》)相关内容,重点围绕《惩戒办法》关于惩戒对象、惩戒措施、惩戒期限、申诉机制的规定进行讲解,告诫社区矫正对象“惩”只是手段,“戒”才是目的,敲响反诈警钟。

闽浙省际智慧联勤警务站提档升级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林星星)2月18日,提档升级后的闽浙省际智慧联勤警务站正式揭牌。此次,福鼎市公安局贵岭派出所结合边界治安特点,在原有的基础上对闽浙省际智慧联勤警务站进行提档升级,持续深化区域警务合作,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接处警登记、户籍业务受理、矛盾纠纷化解、道路交通疏导、安全防范宣传等职能,将为两省三地交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警务服务,为闽浙边界区域社会经济安全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福鼎市贵岭镇地处两省三县(市)交会处,104国道、沈海高速、浙江58省道等交通要道穿境而过,地理位置特殊,治安形势复杂。2022年初,福鼎市公安局贵岭派出所创建闽浙省际智慧联勤警务站,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两省三地公安机关,建立了符合边界区域特点的联动、联勤、联防、联调“四联”工作机制,为维护边界地区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警务站作为闽浙省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前沿阵地,是维护边界社会治安大局安定稳定的重要支点,全体民警辅警将扛起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模式。”有关负责人表示。

寿宁 大手拉小手 禁毒一起走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苏婉文/图)为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增强全民禁毒意识,近日,寿宁县禁毒办、寿宁团县委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和辖区少先队代表共同走进禁毒教育基地,开展了一场以“大手拉小手,禁毒一起走”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在禁毒教育基地,大学生志愿者与少先队员结对组成“禁毒学习小队”。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共同走进禁毒知识长廊,从鸦片战争的历史到现代新型毒品的伪装陷阱,从吸毒者的惨痛案例到缉毒英雄的无畏奉献,一幅幅图片、一段段影像、一组组数据让参观者深受震撼。“原来毒品会伪装成‘跳跳糖’和‘贴纸’!”少先队员们指着仿真毒品模型惊呼。大学生志愿者随即结合案例,耐心讲解如何识破毒品的“甜蜜心”。这种“大手拉小手”的陪伴式学习,让禁毒宣传在代际传递中更具温度。

活动现场,大学生志愿者与少先队员共同观看禁毒宣传影片,并通过互动问答环节加深了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在禁毒宣誓墙前,大家共同宣誓,表达了远离毒品的决心。

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青少年的禁毒意识,还通过大学生志愿者的引导,帮助少先队员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构建



无毒寿宁奠定了坚实基础。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承诺将所学知识分享给家人朋友,共同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柘荣公安局城郊高新区警务室:

奏响护企“平安曲”

企业生产“不打烊”,柘荣县公安局城郊高新区警务室也承诺服务“不打烊”。民警通过每日走访排查,通过“一企业一档案”,构建厂区“治安要素动态分布图”,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柘荣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所长魏石水介绍道。

“企业项目多,随之而来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屋监管问题成为难点。”魏石水介绍,为此,柘荣城郊高新区警务室加强与政府、企业、群众的沟通协作,大力推行“警企政民一体化”服务,搭建多跨协同场

景应用,并在重点企业、工业园区设立“驻企工作站”“警企联系点”,规划“15分钟便民服务圈”,打造“警一企一民一屋”社会生态平衡系统。今年以来,民警辅警深入180余家企业走访,倾听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就优化营商环境、警企共建等多方面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到有效建议33条,并列清单,逐项推动落实。

暮色笼罩着柘荣县高新区,巡逻队的身影在余晖中被拉得悠长。每一次排查,每一次沟通,都化作守护企业安全的坚实力量,他们用行动诠释着责任与担当,让平安的旋律在这片充满生机的土地上奏响。

□ 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黄雨欣

兼职协议能否认定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谢遥遥)只签订兼职协议,能否认定劳动关系?近日,福鼎法院审结该起劳动争议案。

某商务公司将配送服务外包给某科技公司。2023年7月,某科技公司与小董(化名)订立《兼职协议》,后小董开始提供配送服务,并按3元/单的标准获取报酬。半个月后,小董在送货途中受伤。同年8月,小董收到某科技公司发放的报酬283.24元。因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事宜,小董向福鼎劳动仲裁委请求确认小董与某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驳回后小董不服该仲裁裁决,诉至福鼎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从工作内容来看,某科技公司在与某商务公司进行合作后,根据经营需要安排小董在公司业务涉及地区从事配送服务。可见,小董所拥有的配送服务资源并非其自行获得,而是由某科技公司因经营需要在特定区域将配送服务予以管理、分配所得,小董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地点均系某科技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第二,从经济从属关系来看,某科技公司按3元/单的计件薪资标准确定小董的报酬,并且在小董接收服务事项并完成配送服务后,某科技公司并非当即结算支付报酬,而是根据其制定的薪酬计算规则对小董发放劳动报酬,小董没有决定权,故小董的经济从属性较强。第三,从人身隶属、依附关系看,小董需至站点或登录APP签到后,才能接收到某科技公司通过APP派送的配送单任务,从而开展配送服务工作,并且小董在提供配送服务过程中,需按要求统一着装、使用配送工具等。此外,根据《兼职协议》约定:若小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公司规章制度,该公司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提前通知小董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从该条款可知小董需遵守某科技公司的规章制度的管理。故小董的人身隶属、依附性较强。综上,小董与某科技公司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应确认其与某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随着互联网平台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而生的外卖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不断增加,由此也引发不少配送员等劳动者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劳动纠纷。相比较传统劳动模式,新业态形态的劳动模式的劳动者工作地点不局限在固定的办公室,上下班时间的随机性较大,更多是按工作量获取报酬,且收入水平受工时影响较大。基于这些不同点,实践中,此类劳动争议焦点多为新业态形态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一些平台或者合作企业为了降低用工成本,与劳动者签订诸如合作协议、兼职协议等去劳动化的书面合同,以此规避劳动法规定的企业责任。在此情形下,应坚持以事实优先为原则,充分考量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劳动者的组织从属性、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综合分析,即分析各方主体资格、劳动者劳动自主程度、工资收入情况、用人单位管理程度等方面,进而避免仅仅依据书面合同名称而机械性否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